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81號

原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

被告 張阿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37694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係請求被告應向原告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28,435元，及自113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7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在6個月以內者依所載年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依所載年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依上揭規定，原告以一訴併請求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9日（見司促卷第1頁，本院收發章日期113年12月20日）止之其利息及違約金，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63,11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57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0,0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1

書記官 楊玉華

02

附表：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928,435元	1	利息	928,435元	113年8月11日	113年12月19日	9.676%	32,242.28元
	2	違約金	92萬8,435元	113年9月12日	113年12月19日	0.9676%	2,436.63元
	小計						34,678.91元
合計							963,114元